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2: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林小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